

启政办发〔2022〕76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 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促进粮食产业发展，规范粮食流通秩序，确保全市粮食安全，根据《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省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耕地保护、产能提升、流通储备三道防线，牢牢掌握保障全市粮食安全的主动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储备宏观调控能力得到加强，粮食仓储物流和科技支撑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粮食流通和服务功能得到较快发展，将我市建设成粮食有效供给、收储保供安全的粮食生产和粮食流通强市。

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

殊保护制度，从严管控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持续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建设，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稻侧深施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机械施肥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现有耕地地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升防灾抗灾能力。大力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节水高效、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实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落实省下达的约束性创建任务，统筹使用好国家和省扶持资金，切实加大创建力度，按照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要求，建设更多的水稻和其他作物示范片，全面提升示范片技术应用展示水平，辐射带动大面积粮食生产。加大优质食味稻米、小麦产业培育力度，加快推广综合抗性好、优质稳产的主导品种，扩大单品种规模化连片种植，集成应用轻简高效、省工节本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五）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生态种养结合。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市建设，加快推广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探索农机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提升粮食机械化生产水平。

（六）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抓好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网点，提升监测智能化水平。突出抓好小麦赤霉病、草地贪夜蛾、稻瘟病等暴发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防控，保障农业产业安全。

（七）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大对粮食生产的资金扶持，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农业支持保护政策,认真抓好粮食最低收购价、农机补贴、耕地地力补贴等政策落实,贯彻执行产粮大县奖励、稻谷价格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激励措施,有效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发展粮食产业经济

(八) 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深化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革,提高粮食产业竞争力。构建跨区域、跨行业“产购储加销”协作机制,使粮食产业链成为“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有效载体。深化与省内外粮食产销衔接合作关系,引导粮食企业兼并重组,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做强做优做大一批流通主体。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粮食加工企业等开展合作,稳定优质粮源,实施“藏粮于企”。

(九) 打造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为粮食进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推进“智慧粮食”建设,积极倡导“互联网+”思维,提升收购、储存、调运、加工、供应等各个环节信息化水平。完善粮库以及粮食加工企业散接散卸设施装备,推动信息化与粮食装备工业化的融合发展,全面实现粮库作业自动化、智能化。

(十) 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
设”“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中国好粮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优质粮食工程”。主动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粮食加工逐步由粮食初级产品向高端产品、特色产品转变。引导市内加工企业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稻米等食品的有效供给。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

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

四、规范粮食储备管理

（十一）保障粮食储备充足。严格落实省、市分解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规模，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和调用高效。引导和支持社会储粮，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储粮。统筹安排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费用与利息补贴、应急保障和超标粮食处置等粮食安全方面的支出，保障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督检查经费和质量检测费用，保障国有粮食储备库仓储设施建设。

（十二）规范粮食储备管理。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储备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库存、质量和推陈储新监管机制，着眼“优粮优储”，积极探索科技保粮、绿色储粮、节能储粮办法，真正做到应急时调得动、用得上。鼓励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或在线协商交易。推动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粮食部门应当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对地方储备粮储存情况实行动态远程监管，实时在线监控。承储企业应当将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四分开”，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规范出入库质量管理，建立出入库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并依法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追溯体系。

五、完善应急供应体系

（十三）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确保实现镇域全覆盖。落实好应急加工、配送、供应网点的布局，进行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强化应急处置功能，提升应急供应保障水平。

（十四）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强化粮食市场预警机制，加强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稳定统计队伍，保障工作经费，夯实统计工作基础。认真落实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完善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防范市场异常波动风险。

（十五）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粮食生产风险预警和粮食生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自然灾害导致的粮食生产损失，通过专项资金、农业保险、信贷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本地区的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要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粮食供应。

（十六）建设现代粮食批发市场体系。支持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合理布局建设粮油批发市场。加强现货批发市场与网上市场联动发展，构建统一开放、布局合理、高效畅通、安全规范、满足区域需求的粮食市场体系。

六、强化粮食市场监管

（十七）加强粮食执法队伍建设。适应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厘清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关系，配齐与执法要求相适应的执法人员，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健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十八）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开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与销售、原粮销售等活动监督检查，健全库存检查制度，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规范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十九）完善粮食质量检测体系。以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核心，配齐检验设备和检验技术人员，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管能力，基本实现“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

（二十）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粮食经营者在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责任可追溯。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七、落实政策保障措施

（二十一）推动落实“人才兴粮”。积极倡导“人才兴粮”理念，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采取与粮食行业高等院校委托培养、在职进修等方式，完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快培养基层一线仓储保管、质量检验、设备研发、市场营销等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对各类人才的使用力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

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技能水平。大力宣扬先进典型事迹，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增强人才的认同感归属感，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二十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利用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金等各级粮食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发展。规范粮食担保基金管理，为粮食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地方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从事地方粮油储备、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业务，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免征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利用省产粮大县年奖励中不低于10%的资金，用于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补助。

（二十三）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要加强爱粮节粮教育，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引导粮食经营主体和用粮单位运用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节约粮食、减少损耗，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新闻媒体要对节约粮食开展公益性宣传，对浪费粮食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